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年度「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地址:404348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4)2219-5111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439.php>



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	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
網路報名期間	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14:00至 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17:00止
【報名資料】暨【書面資料】 網路上傳期間	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12:00止
准考證列印	110年1月5日(星期二)14:00起
初試-筆試日期	110年1月8日(星期五)
初試成績：查詢及列印	110年1月11日(星期一)14:00起
初試成績複查	110年1月11日(星期一)14:00起 110年1月12日(星期二)12:00止
符合複試名單公告 複試證列印	110年1月13日(星期三)10:00起
複試-口試日期 (企業媒合作業)	110年1月15日(星期五)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110年1月19日(星期二)14:00起
複試-口試成績複查	110年1月19日(星期二)14:00起 110年1月20日(星期三)12:00止
學生繳交培訓合約書	110年1月22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
放榜	110年1月29日(星期五)14: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10年2月9日(星期二)16:00止
備取生截止遞補報到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無需購買，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電子簡章下載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439.php>

相關諮詢電話：

「報名、初(複)試等招生事宜」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報到、註冊及學雜費」電話：(04)2219-5130 日間部註冊組

「各項減免及兵役」電話：(04)2219-5210 日間部生活輔導組

「系所課程」：(04)2219-6320 資訊工程系

重要資訊

- 本次招生，考生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資料等文件全面採 PDF 檔案格式「**網路上傳**」，不另接受紙本資料。

重要提示

一、報名流程

- 網路報名→取得報名繳費帳號→繳費→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含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列印報名表(簽名)→彙整表件製作 PDF 檔
→網路上傳【報名表件】、【書面審查資料】文件 PDF 檔→完成報名手續

- 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至
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17:00 止

- 三、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master4/>

四、【報名資料】暨【書面資料】等文件網路上傳期間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至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12:00 前

- ✚ 考生須於期限內上傳【報名表件】暨【書面資料】等文件並點選「**確認上傳**」。
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上傳**」者，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未確認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 五、准考證請考生自行於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14:00 起上網列印

- 六、**初(筆)試日期**：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 七、合於複(面)試名單及複試證請考生自行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10:00 起上網查詢及列印

- 八、**複(面)試日期**：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 九、本校不另寄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及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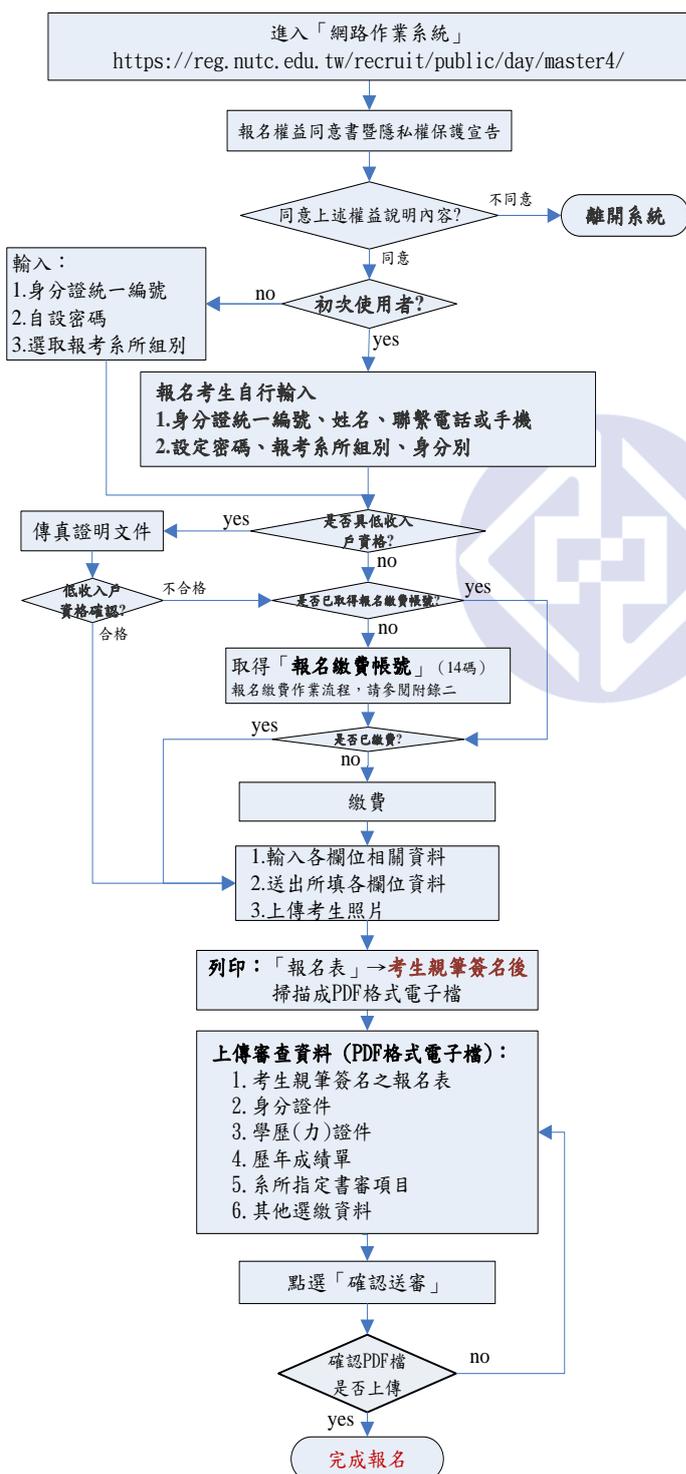
- (一)初試成績：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
(二)總成績：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起

- 十、**放榜**：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期間：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14:00至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17:00

報名網址：https://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master4/



操作說明：

-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網路上可下載免費完整之簡章。
-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號表示，在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寫。
- ◆請審慎選擇報考專班別，經確認送出後此欄位不得更改；另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如已列印報名表後即不可修改。
-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時(手續費由考生自付)，須輸「報名繳費帳號」(14碼)，請妥善保管。
-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 ◆報名表列印：須本會確認繳費，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始可列印(A4白色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考生應於指定位置親自簽名，並掃描成PDF格式電子檔案。
- ◆考生應附之文件、書審資料等電子檔案須以PDF格式上傳，相關規定請見簡章第5頁「柒、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 ◆報考及審查資料請於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資料並點選「確認送審」；僅上傳資料而未最後「確認」者，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不得要求重送；已繳費欲放棄報名者請依退費程序辦理。



目 錄

1091110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重要日程.....	I
重要資訊.....	II
重要提示.....	I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壹、招生目的.....	1
貳、報名資格.....	1
參、修業年限及規定.....	1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2
伍、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3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4
柒、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5
捌、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8
玖、其它應注意事項.....	9
拾、准考證列印.....	9
拾壹、複試證列印.....	9
拾貳、考試科目、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拾參、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10
拾肆、錄取方式及相關規定.....	10
拾伍、放榜.....	11
拾陸、報到及驗證.....	11
拾柒、註冊入學.....	12
拾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拾玖、考生申訴辦法.....	13
附錄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14
附錄二、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16
附錄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7
附錄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7
附錄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8
附表一、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20
附表二、工作經歷表.....	21
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2
附表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3
附表五、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24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25
附表七、考生申訴表.....	26
附件一、培訓合約書.....	27
附件二、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39

洽詢電話：(04)2219-5114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入學資訊網址：<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439.php>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提供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合作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一、報考產業碩士專班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歷(力)資格

-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符合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註)
- 3.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參照本簡章第14頁附錄一)

註2：專科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計算方式：二專或五專畢業考生，應於107年2月以前畢業；三專畢業考生，應於108年2月以前畢業，始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註：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項下「主題專區」查閱)。

二、考生除具上述報考資格外，尚須符合本校各系所報考資格之特殊規定。(參閱本簡章第3頁)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相關規定。

四、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考試，但已在臺領有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五、依教育部民國99年8月25日臺高(一)字第0990144703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參、修業年限及規定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如未能在2年期間修業完畢，則延畢期間所產生的學雜費等相關費用須由學生全額自行負擔，企業不再補助。

二、修學、復學相關規定

- (一)本專班錄取生於民國**110年2月**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及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由本校審酌轉修正規生課程，合作企業之補助將取消，由學生自行負擔全額學雜費。
- (三)凡退學、未能如期畢業(不含同意休學之學生)或畢業後未依約定就業之學生，需另負擔合作企業之損失賠償責任(依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三、本專班採密集上課方式，部分課程得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四、本專班碩士學位之取得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辦理，本專班碩士論文是否以技術報告代替，可由本專班依前開規定辦理。
- 五、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後，由本校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一、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1.5倍為原則。
- 二、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三、本專班畢業學生若獲合作企業聘僱，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之待遇。



伍、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專班名稱	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開辦系所	資訊工程系
招生名額	共 10 名
合作企業贊助獎學金員額	軒格仕股份有限公司 (4 名)
	汎緯科技有限公司 (4 名)
	新意整合有限公司 (1 名)
	宇辰自動化機電企業有限公司 (1 名)
本班畢業後服務年限	2 年，不含研發替代役年限
應繳交書面資料 (必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表(無者免附)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初試、複試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p>初試：1、書面資料審查(50%) 2、筆試 (50%)：案例分析與論文討論</p> <p>複試：口試(100%)</p> <p>總成績計算：初試成績 * 40% + 複試成績 * 60%</p> <p>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p> <p>*初試成績未達標準時，不得參加複試。</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筆試成績 3. 書面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2. 筆試成績零分、缺考或書面資料未繳及未參加複試者，概不錄取。 3. 依招生委員會訂定的最低錄取成績依序分發給企業，並於入學報到前與企業完成簽約。 4. 若應試者資料不符合作企業需求，得不足額錄取。 5.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註明「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 6.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僱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 7.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連絡電話	資訊工程系 系辦公室(04)2219-6320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master4/>)

注意：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或繳費，將無法上傳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一)初次使用者註冊：請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參閱第III頁)。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手機號碼」→「設定密碼」→「報考專班別」→「身分別」等資料。

(二)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

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14:00至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18:00止。

三、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繳費期間：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14:00至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22:00止。

(二)合於複試者，不另收取複試費。

(三)繳費方式(註)：

取得1組「報名繳費帳號」(14碼)及繳費單後(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考試入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用由考生自付)。

註：1.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繳費作業流程」(參閱本簡章第16頁附錄二)。

2. 金融機構包括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

(四)繳費注意事項

1. 「報名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僅限繳費1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量欲報考專班別後再行繳費。
2.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報名費全免優待僅限報考1個專班別。申請全免優待時須先將證明文件傳真至本會，FAX：(04)2219-5111。
4. 完成ATM轉帳約30分鐘後，再次進入本校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始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含上傳照片)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PDF檔。**
5. 繳費交易明細表請留存備查。

(五)報名費退費

報名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金額	申請日期及手續
1.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	扣除作業費新臺幣300元，退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無息)	1. 填妥附表一「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0年1月5日(星期二)前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 404348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
2.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表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而以退件處理者		
3. 繳交報名費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		

4.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即報考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考試入學之相同系所)	全部報名費 (無息)	員會。
5.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2.逾期申請退費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3.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10年6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四、網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

(一)網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期間

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14:00至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24:00止

(二)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

- 1.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 2.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
- 3.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4.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 5.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 6.數位照片之影像，像素參考值為 300x450 pixels(寬 x 高)。
- 7.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
- 8.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 9.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 10.若您的照片非【.jpg 或.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jpeg】→儲存。

(三)請再次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確認資料無誤後即送出資料。

五、列印報名表件：考生完成報名費繳交，且上網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並經確認後，始能列印報名表，請用A4白色紙張。

- 列印截止時間：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 12:00。
- 按下[**列印**]印出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審慎考慮後再行印表。

柒、應上傳之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一、網路上傳檔案期間：

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14:00至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12:00止

二、請依照「報名系統」之說明上傳檔案，**單一項目檔案大小限制10MB以下，書面審查資料檔案大小限制25MB以下**，每一審查項目請分別轉成**一個PDF**格式之檔案上傳。

- 提醒考生注意，便利商店掃描之PDF電子檔，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PDF格式

三、審查項目如下

項次	上傳項目 掃描檔	說明
必繳資料 1	報名表掃描檔 (<u>含考生親筆簽名</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須至網路作業系統登錄考生資料及上傳照片。 ● 待完成上述作業後，考生始能列印『報名表』，考生須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親自簽名後，掃描為PDF格式檔案上傳。

<p>必繳資料 2</p>	<p>身分證件正、反面 掃描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明文件掃描檔(如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 ●現役軍人須另繳交軍人補給證掃描檔，在營義務役預官或常備兵須繳交役部隊發給110年2月19日(星期五)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掃描檔。 ●請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
<p>必繳資料 3</p>	<p>學歷(力)證件 掃描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文件。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學生證背面須蓋有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或註冊章不完整或無法取得者，請改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證(須加蓋教務單位證明戳章並註明日期)或在學證明。 (2)歷年成績單。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專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掃描檔(含中或英譯本)。 (二)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掃描檔(含入出境日期紀錄)。但考生係外籍生及僑生者，免附。 ●持大陸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一)或(二)所列文件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學歷證書掃描檔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掃描檔。 2.學位證書掃描檔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掃描檔。 3.歷年成績單掃描檔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掃描檔。 4.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掃描檔。外籍學生免附。 (二)已申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上傳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認證獲核發之學歷認定函之掃描檔。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加蓋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戳記之正本掃描檔(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入出境日期紀錄掃描檔。 <p>➤以上證件，均於錄取報到時檢驗正本。</p>

必繳資料 4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 書面資料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繳交資料項目請詳閱各系所之規定。 (本簡章第3頁) ●將所有審查資料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考生可依需求自行設計內頁、製作封面)。
必繳資料 5	歷年成績單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成績名次證明)掃描檔。 ●大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未含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單掃描檔，俟確定錄取後再繳交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 ●歷年成績係指專科以上最高學歷之在校歷年之成績。 ●若考生歷年成績單為兩張以上(如轉學生等)，請合併並轉成一個PDF格式。
必繳資料 6	工作經歷表 掃描檔 (無者免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經歷表」(附表二) 請考生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起訖年月，並依表列歷年之服務機構，須將該歷年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掃描上傳佐證。 ●上述工作經歷表所列之證明文件得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農、漁、職業工會等投保年資證明文件正本(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 ●請將各項證明文件合併轉成一個PDF格式上傳
選繳資料 1	低收入戶證明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子女，得免繳報名費，惟須於報名時勾選「具低收入戶身分」選項後，先將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 本會傳真：(04)2219-5111，電話：(04)2219-5114。 ●完成本項上傳後，請將證明文件正本寄送至本會。 郵寄地址：404348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
選繳資料 2	考試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掃描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請於相關欄位註明，並上傳相關鑑定證明手冊。 ●本會將視考生障別及需求，於筆(口)試提供應試服務。

註：若考生對上述繳交證明文件有疑義，可電詢本會(04)2219-5114。

- (一)考生上傳各項審查項目後，應再次檢查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送審」始可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考生點選「確認送審」之前，皆可重新上傳資料，惟一經「確認送審」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送審」作業。
- (二)考生須於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12:00系統關閉前上傳審查項目並點選「確認送審」。僅上傳資料而未「確認」者，則於系統關閉後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送審資料。

► 報考資格文件彙整參考表

身分 \ 證件	必繳證件(一般生及在職生)			備註
	報名表	身分證件	學歷(力)證件	
			學生證 正(反)面掃描檔	
應屆畢業生	◎	◎	◎背面掃描檔須蓋有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或註冊章不完整或無法取得者請檢附： (1)學生證掃描檔(須加蓋教務單位證明戳章並註明日期)或在學證明 (2)歷年成績單	
畢業生(學士)	◎	◎		◎
畢業生(專科)	◎	◎		◎

捌、報名作業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之電話(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詳實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特殊試場安排及服務
 - (一)身心障礙考生：請參閱附錄三，於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14:00至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17:00報名期間，繳費後登錄報名基本資料之「特殊需求」欄內先予註明外，另須填妥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併同報名表件予以上傳，其後將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掃描檔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掃描檔或醫療單位證明正本)郵寄至本會，逾時申請則請依附錄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 (二)突發傷病考生：請參閱附錄四，申請期間：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至110年1月5日(星期二)，填妥附表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將相關證明文件(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正本，先行傳真至本會再予郵寄。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以協助應考，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凡申請本服務事項者，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至12:00;13:00至17:00,例假日除外)洽辦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4)2219-5114)。
- 三、報考之文件應詳細檢查，依報名應備文件所列項目逐一檢核清點，予以網路上傳；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不得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
- 四、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如考生同具學(歷)力報考資格者，請一併登錄上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錄取後經查獲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故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五、各專班如報考人數不足導致不能開班，則該專班得不舉辦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 六、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後，由本校各系所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產業碩士專班畢業學分計算。
- 七、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別。
- 八、報考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應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若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合於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玖、其它應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已於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五、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 (一)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試場名單、筆(口)試-口試時間分配表、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筆(口)試場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 (二)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六、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授予碩士學位，並於畢業證書註明本專班名稱。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准考證列印

- 一、准考證(含試場分配)本校不另寄紙本通知，請考生於110年1月5日(星期二)14:00起逕上本校網站下載列印。
- 二、准考證列印後請詳加核對各欄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疑問者，須於110年1月6日(星期三)17:00前以電話(04-2219-5114)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拾壹、複試證列印

複試名單及合於複試資格者之複試證，於110年1月13日(星期三)10:00起在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s://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master4/>)，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請合於複試資格之考生逕行下載複試證(內含口試報到地點及時間)。

拾貳、考試科目、日期及時間表

考試科目 專班別	日期	110年1月8日(星期五) 上午9:00 筆試科目	110年1月15日(星期五) 上午9:00起 口試
	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 產業碩士專班		案例分析與論文討論

註：(一)應試地點設於本校三民校區，地址：404348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拾參、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一、各項成績查詢網址：<https://reg.nutc.edu.tw/recruit/public/day/master4/>

成績類別	查詢及列印日期
初試成績	110年1月11日(星期一)14:00起
總成績(合於複試資格者)	110年1月19日(星期二)14:00起

二、本校不另寄發紙本初試成績及總成績通知單，請考生逕上本校網站查詢及列印；正式成績仍以本會之紀錄為憑。

三、成績複查

1.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110年1月12日(星期二)12:00前
2. 複試成績複查時間：110年1月20日(星期三)12:00前
3. 請時請填妥附表六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及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校，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4. 複查費每項新臺幣伍拾元整(購買郵局匯票(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郵寄404348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5. 複查僅就初試成績、複試-口試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口試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6. 考生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拾肆、錄取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錄取方式

1. 以所規定之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該項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各項合格標準及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核定，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縱尚有名額，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3. 由本專班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以總成績順序分發至合作企業。
4. 錄取之正取生或遞補之備取生，須與分發之企業完成簽約，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二、錄取相關規定

- 1.錄取學生須於110年1月22日(星期五)前與企業簽訂培訓合約書，並載明受補助學生與補助企業間之權利義務，及任一方未履行約定之罰則，以保障各方之權益。
- 2.依「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規定，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40%為限；另本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合作企業應承諾僱用本專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其待遇則須不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之初任待遇；未獲僱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其就業，學生不得異議，同時無任何就業履約之義務。
- 3.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企業對畢業後經錄用者的服務年限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為原則，惟企業另提供獎金或研究津貼者，得酌予增加。
- 4.各合作企業之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二。

拾伍、放榜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自行下載錄取報到通知單不另行寄發，查詢方式、公告時間如下：

一、放榜日期：110年1月29日(星期五)14:00

二、網路查詢及下載：<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439.php>

拾陸、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於報到截止日前寄達報到資料。

1.網路報到時間：110年1月29日(星期五)14:00至110年2月9日(星期二)16:00止

2.網路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二)報到資料寄送

以下資料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至本校三民校區中正大樓2樓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郵寄地址及收件單位：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一	中文學位證書正本 或 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1.僅需證書正本，請勿郵寄證書封套，應屆畢業生可簽立緩繳學歷(力)證明申請書於指定期限內補件。 2.持境外學歷者，繳驗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必繳資料3、 <u>學歷(力)證明</u> 。(報名時已繳交則無須再繳)
二	新生資料表	請於 <u>網路報到時間截止日前</u> 至本校「 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二吋彩色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上傳後，請務必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若未通過本校相關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110年2月12日(星期五)14:00在本校網路公告，備取生應即檢視個人E-mail或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動態，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三、**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柒、註冊入學

一、各專班培訓期間依各專班規定。

二、本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如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並向警察機關檢舉通報，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三、本班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各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亦不得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拾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各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提供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承諾共同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二、本校109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一)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自入學起繳至畢業止〉及學分費〈每學期依選修學分數乘以每學分之學分費〉，每學分學分費新臺幣1,450元。如僅修論文指導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二)修習大學部、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須另依其收費標準繳納。

(三)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依照本地學生收費標準加倍收費；其他相關費用，比照本地學生收費基準。

系所別	收費項目	學雜費基數	每一學分學分費
	資訊工程系	12,300 元	1,450 元

拾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處理小組」。
- 二、考生如對「考試過程」或「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情形
 - (一) 筆試過程：須於筆試當天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30分鐘內，至考試「試務中心」，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 於考試過程中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須在該事件結束後3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 錄取結果：須在放榜日起7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考生申訴表(附表七)應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詳載申訴日期、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專班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五、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1週內開會研議，並於1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摘錄自 1060602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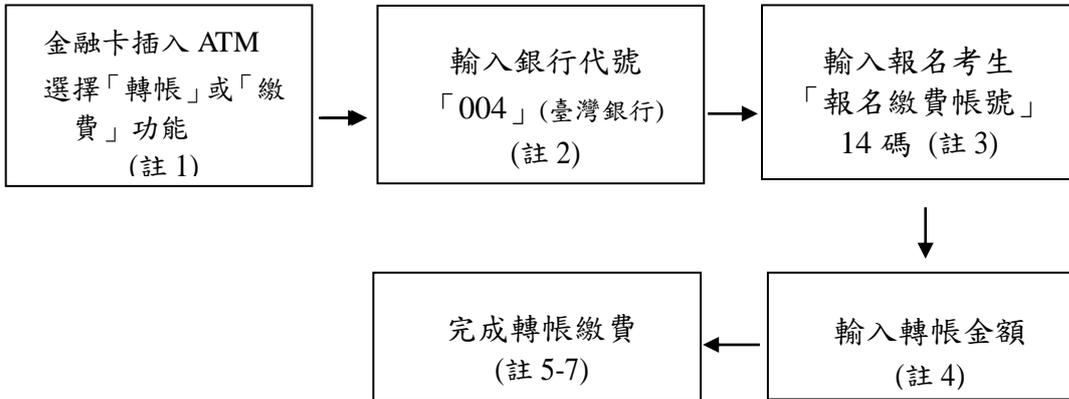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服務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

附錄二

【報名繳費作業流程】

一、繳費方式：考生持繳費單及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 004、報名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繳費。

註 3：考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請自「[110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考試入學招生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 4：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 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 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 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 1 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繳費。

二、繳費完成後(約需 30 分鐘)，請到本校網址 <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40-1031-439.php> 進入「網路作業系統」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三、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考生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每日 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例假日除外)洽詢本校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2219-5114。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本服務要點申請時間依簡章規定，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之考生，其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領有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
 - (三)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考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 四、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 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二)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三)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四)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五)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六)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七) 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
- 五、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會審議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審查結果將於考試前一週以書面方式通知。
- 六、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如放大鏡、檯燈等)或醫療器材(如助聽器、輪椅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七、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依「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 二、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二)將試場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三)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四)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五)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六)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三、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 (一)第二點各款申請時間依簡章所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 (二)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第二點以外之服務事項者，應於考試前兩天(含)前提出申請，並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本會得酌情協助。
 - (三)凡申請本要點服務事項，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至12:00；13:00至17:00，例假日除外)洽辦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4)2219-5114)。

附錄五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身分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可備妥其他證明身分(如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之證件，以便監試人員核對是否為考生本人；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於完卷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並將「准考證、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應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於考試時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如有污損答案卷等情事，致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另考科須計算機時，應由考生自行攜帶，未攜帶者責任自負。
- 八、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九、考生除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如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等)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記憶工具、行動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MP3 等)、電子翻譯機、PDA、影音播放器、電腦、數位相機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上項規定不得攜帶之物品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
 - (四)考生應考所使用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百分比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十、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同時不得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毀損條碼；亦不得在答案卷任何一處(含封面)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及記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 3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六、考生除非經監試人員許可，否則一經離座，即應將試題及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點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5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一、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二、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三、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 0 分為限。
- 二十四、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二十五、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表一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 代碼	
報考專班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但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即報考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之相同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繳但已繳報名費者	
退轉 帳 費 號	銀行	銀行	帳 號
		分行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合於上述退費原因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2. 請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貼足郵資，於 110年1月5日(星期二)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 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收 。 3. 逾期申請退費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4. 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19-5114 。 5. 經審核通過，本會約於110年6月下旬撥款至考生本人帳戶內。	

【工作經歷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專班別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註：依「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九點規定：鑒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40%為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日)：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_____
			手 機：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話	
		手機	
申請項目 (請勾選)	<p>※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p> <p>※ 上肢障礙影響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及多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p> <p>※ 視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之 A3 之試題本</p> <p>※ 聽障生：</p> <p><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p> <p>※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p> <p><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其他特殊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p> <p>※ 其他補充說明：</p>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1. 本表需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2. 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3. 考生申請之放大試題本尺寸為 297mmx420mm(A3 尺寸)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 方式	電話(日)：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夜)：_____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病情簡述 (附醫院診斷證明)			
申請項目 (請勾選)	<p>※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p> <p>※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p> <p>※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之 A3 之試題本</p> <p>※ <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p> <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p> <p>※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p> <p><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其他補充說明：</p>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 1.本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2.考生申請之放大試題本尺寸為 297mm×420mm(A3 尺寸)。
- 3.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連同本表，於「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附錄四)規定之申請期限(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會(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收)，請於郵寄前，應先行傳真申請資料至本會，並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9: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來電確認，洽詢電話(04)2219-5114，傳真電話(04)2219-5111，俾便及時處理相關事宜。

附表五

【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考試錄取貴校 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第一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存查

【放棄考試錄取報到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考試錄取貴校 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將申請書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試場：
報考專班別：		
考生連絡電話：	e-mail：	傳真：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1.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2.複試		
本申請表複查第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填妥上述申請表，複查項目
 - (一)「1.初試」項目者：110年1月12日(星期二)12:00前
 - (二)「2.複試」項目者：110年1月20日(星期三)12:00前
 先行傳真(04)2219-5111，並於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上班時間：8:00-12:00；13:00-17:00，例假日除外)，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及「複查費」等郵寄至本校，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三、複查項目處請劃√表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抬頭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附地址條，寄送本校。
- 四、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准考證號碼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附表七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專班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電話	()	考生手機號碼	
e-mail			
申訴事實 及 理由			
考生親筆簽名			

軒格仕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辦 「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軒格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內為主，必要時搭配課程至產業界實習。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10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不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 1 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 5 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軒格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仍奇

統一編號：89656825

地 址：臺中市北區頂厝里漢口路四段 381 巷 1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謝俊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汎緯科技有限公司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辦 「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汎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內為主，必要時搭配課程至產業界實習。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10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不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 1 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 5 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汎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啟員

統一編號：13147766

地 址：高雄市小港區泰山里青山街 27 巷 24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謝俊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意整合有限公司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辦 「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新意整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內為主，必要時搭配課程至產業界實習。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10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不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 1 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 5 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新意整合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昌賢

統一編號：60298899

地 址：台中市神岡區社南里民生路 112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謝俊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宇辰自動化機電企業有限公司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合辦 「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宇辰自動化機電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內為主，必要時搭配課程至產業界實習。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 10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 2 年。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不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
3.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

學期間以 1 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 5 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甲 方：宇辰自動化機電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倩玉
統一編號：54109626
地 址：台中市潭子區勝利十二街 81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謝俊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公司名稱	軒格仕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8965682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84 年 08 月 02 日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	2,000,000 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30,000,000 元		
地址	臺中市北區頂厝里漢口路四段 381 巷 1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5 年度金額：1,000,000	百分比：	3.33%
	106 年度金額：1,500,000	百分比：	5.00%
	107 年度金額：2,000,000	百分比：	6.66%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00</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8</u> 人；其他 <u>92</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3</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6</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公司名稱	汎緯科技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4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314776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0 年 05 月 09 日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	5,000,000 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500,000 元		
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泰山里青山街 27 巷 24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一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九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一 I103020 幼教事業管理顧問業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5 年度金額：100,000 元	百分比：	20%
	106 年度金額：120,000 元	百分比：	24%
	107 年度金額：150,000 元	百分比：	30%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3</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2</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公司名稱	新意整合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60298899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6 年 01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3,000,000	實收資本額	3,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2,500,000		
地址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民生路 112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5 年度金額：250,000 百分比： 10% 106 年度金額：300,000 百分比： 12% 107 年度金額：350,000 百分比： 14%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4</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公司名稱	宇辰自動化機電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1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410962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3 年 2 月 17 日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	1,000,000 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9,843,181 元		
地址	臺中市潭子區勝利十二街 81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工廠自動化控制軟體系統規劃設計安裝 2. 客製化專用設備機電系統設計開發組裝 3. 專用量測工具軟體系統設計開發 4. 精密定位運動平台設計開發組裝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客製自動化系統軟硬體規劃設計，因應現今世界 AI 技術浪潮來襲，我司定位以先端技術開發為導向的發展方向，故必須加快腳步培植符合未來發展所需的技術人才，以持續創新及強化技術研發的能量，擴大我司服務的技術範圍並提升產品自主開發的能力。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5 年度金額：1,800,000	百分比：	18.28%
	106 年度金額：2,000,000	百分比：	20.31%
	107 年度金額：2,200,000	百分比：	22.35%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5</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5</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